
政府App資安檢測作業

106年8月31日

簡報大綱

- 作業依據
- 檢測作業

作業依據

- 由於國內行動上網人口急速成長，行政院前於101年1月3日函頒「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以下簡稱作業原則)，作為各機關開發行動應用軟體(App)之準據。
- 經濟部工業局依據103年6月24日召開之「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第26次委員會議」決議，參照國際相關資安規範，並公開徵詢各界意見，於105年2月已依序完成「行動應用App基本資安規範」、「行動應用App基本資安檢測基準」、「行動應用App基本資安自主檢測推動制度」及「行動應用App安全開發指引」

作業依據

- 本會前於105年6月28日召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行動應用軟體(App)效能提升研商會議」，要求各機關上架之App應於105年底前通過資安檢測，後續開發App亦須通過資安檢測後方可上架

作業依據

- 為確保各機關（構）開發之App符合資安規範及建立績效管理機制，行政院於106年7月28日修正作業原則部分規定：
 - 將各級機關之附屬機構、國立學校、國營事業納入作業原則適用對象。（修正規定第二點及第十五點）
 - 增訂各機關開發之App須通過經濟部工業局訂定行動應用App之檢測項目後，始得提供民眾下載使用。（修正規定第十一點）
 - 增訂行政院二級機關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彙整各機關之績效及資安檢測報告，送國家發展委員會進行管考。（修正規定第十二點）

檢測作業

- 依經濟部工業局訂定之「行動應用App基本資安檢測基準」V2.1，針對行動應用程式屬性分類，訂定各分類之安全要求項目，分為三類：
 - 「初級」檢測項目：主要檢測無連網之基礎功能安全性，檢測方式可採自動化工具檢測，並輔以適當人工檢測，或以純人工檢測。
 - 「中級」檢測項目(含初級)：主要檢測連網及認證安全性，檢測方式採人工檢測方式為主。
 - 「高級」檢測項目(含中級)：主要檢測付費資源安全性，檢測方式採人工檢測方式為主。

檢測作業

□ App資安檢測實驗室

截至本(106)年8月底止，有關行動應用App基本資安檢測實驗室通過財團法人認證基金會(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 TAF)認可計有7間實驗室，可逕至TAF官網(<http://www.taftw.org.tw>)查詢認可名錄或至行動應用資安聯盟(<https://www.mas.org.tw/>)查詢通過認證實驗室名錄。

檢測作業

- 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應於每年12月31日前彙整其所屬機關(構)之績效及資通安全檢測報告，送交國家發展委員會進行管考
- 績效報告：證明該App績效已達去(105)年6月28日「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應用軟體效能提升研商會議」所定3項指標之相關資料
 - 下載率低
 - 久未維護
 - 功能或性質相同
- 資通安全檢測報告：通過TAF認可實驗室檢測後所出具於有效期限內之檢測報告及標章。



報告完畢，敬請指教！